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2026

第 8 期 (总第 608 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20日 第8期

(总第608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全球科技伙伴计划》的通知·····	(4)
上海全球科技伙伴计划·····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
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若干措施·····	(7)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12)
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实施办法·····	(12)
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	(1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药品现代物流指导意见》的通知·····	(18)
上海市药品现代物流指导意见·····	(18)

【人事任免】·····	(24)
-------------	------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pril 20, 2026 Issue No.8(Serial No.608)

---

## TABLE OF CONTENTS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hanghai Glob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tnership Program (SMPG GO G [2026] No.3) .....	(4)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Further Strengthening Whole—of—chai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ood Safety (SMPG GO [2026] No.5) .....	(7)

###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Special Incentives for Talents in Key Industrial Sectors (SMEITC D [2025] No. 5) .....	(12)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SMNDMO D [2025] No.5).....	(14)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Modern Logistics for Pharmaceuticals (SMPA D [2025] No. 6) .....	(18)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

(2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全球科技伙伴计划》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全球科技伙伴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31日

## 上海全球科技伙伴计划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强化上海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和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提升上海科技创新的全球影响力和引领力，支持海外科研机构、企业、组织和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等成为上海科技伙伴，共同促进全球科技进步与产业创新、共同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助力共建全球科技共同体，制定如下计划。

### 一、实施国际联合研究行动

支持上海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围绕全球性挑战、重大科学问题、国家战略任务以及上海重点发展需求，与全球伙伴开展高水平联合研究。

（一）支持联合科技研发。深化拓展与全球科技管理部门、科研机构、科技组织的合作模式，健全完善资助机制，支持双边联合研究项目，共同出资出题、联合立项评审。支持上海科研团队与全球伙伴聚焦共同发展需求，发挥各自技术优势，开展“小而美”的联合研究项目。针对重大科学问题和创新需求，探索设立战略性合

作“旗舰项目”。以举办国际挑战赛、“上海需求、全球揭榜”等形式，鼓励全球创新主体参与上海科技创新任务。

（二）建设联合研究平台。支持上海创新主体与全球伙伴合作共建国际联合实验室等高水平国际联合研究平台，鼓励双方共同投入科研条件与资源，开展联合研究、学术与人才交流以及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基于绩效评估的国际联合实验室支持机制，对评估合格的联合实验室，以项目形式资助双方互派人员开展科研合作交流。

（三）培育大科学计划与工程。支持上海创新主体围绕粒子物理、生命科学、气候变化、海洋环境等领域，与全球科研机构开展联合研究，构建多边合作网络，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支持上海创新主体与全球伙伴在国际科技组织框架下加强合作，共同发起国际联合研究计划。

### 二、实施人才交流访问行动

欢迎全球高层次科技人才、优秀青年科学家来沪工作、开展学术访问，支持全球青年科技企业来沪创业发展。

(四) 吸引全球高层次科技人才来沪工作。实施白玉兰人才计划，支持上海科研单位和科技企业全球引聘首席科学家、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领军人才及其科研团队。持续优化外国人才签证、工作许可办理流程，为外籍高层次科技人才来沪创新创业开通绿色通道。建立健全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开展高技术人才移民政策先行先试，持续提升全球科技人才来沪便利度，加强对全球科技人才在沪生活服务保障。

(五) 支持海外青年科技人才来沪访学交流。启动实施“上海伙伴科研计划”项目，聚焦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资助海外优秀青年科学家作为访问学者到上海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开展科研合作、交流访学，共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发展潜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用好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各国优秀学生到上海开展学习和科学研究。

(六) 鼓励全球青年科技企业家来沪创业。实施全球科创项目上海加速计划，提升“创·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国际化水平，用好外国创业人才工作许可等政策以及“创业首站”等服务平台，吸引全球青年科技人才来沪创业。发挥上海高质量孵化器、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及留学人员创业园等载体作用，将上海打造成海外创业团队来华发展首选地。

### 三、实施国际科技组织引育行动

支持国际科技组织在沪发展，鼓励上海创新主体与全球伙伴围绕优势领域和新兴领域合作发起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支持国际科技组织发挥作用，促进上海科技开放合作。

(七) 主动吸引国际科技组织。支持具有全

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组织在沪设立总部、秘书处等，吸引科技类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沪设立代表处，做好国际科技组织在沪发展的服务保障。支持国际科技组织在沪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和行业交流活动，参与国际标准和行业规则制定等国际交流合作。

(八) 培育发起设立国际科技组织。鼓励在生命科学、先进材料、人工智能、绿色低碳、卫生健康、创业孵化等上海优势领域和前沿技术、未来产业等新兴领域，由上海创新主体与全球伙伴联合发起设立国际科技组织，牵头建设国际合作联盟，拓展全球合作网络。

### 四、实施开放科学行动

落实《国际科技合作倡议》《开放科学国际合作倡议》，与全球伙伴共享科技资源与科技成果。

(九) 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基础设施向全球开放共享，在大科学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交流，支持全球伙伴依托大科学设施与上海创新主体开展国际联合研究。提升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全球技术供需对接平台等服务载体的国际化服务能力，进一步促进上海科技创新资源国际开放共享。

(十) 增进科技人文交流。支持上海创新主体与全球伙伴围绕人工智能、医疗健康、绿色低碳、现代农业、创业孵化等领域，通过举办国际培训班、研讨班、暑期学校等形式，合作开展技术培训、人才培养等能力建设，增进中外科技人文交流，促进中外科技成果交流和推广。

(十一) 建设国际化科技交流平台。持续提升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浦江创新论坛等特色品牌活动国际化水平，打造高水平国际科技交流平台，建立与海外知名科创展会活动的深度对接与双向互动机制。深化与各国有关政府部门、科技

组织的交流，围绕前沿科技发展、科技管理与治理、科技伦理等领域建立对话交流机制，打造机制性交流活动品牌。

### 五、实施产业创新国际化行动

支持以企业为主的上海各类创新主体国际化发展，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拓展全球网络。支持外资企业开展协同创新，融入并促进上海科技创新生态发展。推动世界一流科技园区建设，共同推动产业创新。

(十二) 高质量服务企业“走出去”。支持上海科技企业深化拓展全球创新网络与市场链接。鼓励企业在海外建设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孵化基地等，开展多元化国际创新合作。支持企业赴海外参加重要专业性展会，加快创新产品拓展国际市场。加强上海市“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法律、仲裁、金融、税收、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提升跨境服务能力。组建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国际化发展联盟，发挥海外商会和协会、跨国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作用，为上海企业走出去提供咨询、培训等服务。

(十三) 支持外资企业在沪创新发展。上海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向外资企业平等开放申报与资助。科研基础设施、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科技信息依法依规向外资企业开放服务。鼓励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公益性基础研究科学基金，对基金支持的高校、科研院所基础研究项目，予以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补助。设立财政资金资助的外资研发机构协同创新项目，支持外资企业与上海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合作，以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方式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创新，形成高质量研发成果。支持外资企业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搭建概念验证平台和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开展跨境孵化服务，平等享受上海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相关奖补、土地、税收等政策。

(十四) 建设世界一流科技园区。加力建设张江科学城、“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支持张江高新区各分园加大投入，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促进全球产业和科技园区、跨国公司、专业服务机构与张江高新区等园区深化机制性合作。加快建设国际合作园区，吸引优质产业创新项目落户上海，打造特色产业创新集群。

### 六、实施创新生态优化行动

全面优化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开放体系，进一步营造国际化科研学术环境与创新生态。

(十五) 优化学术开放交流环境。鼓励上海创新主体与全球伙伴加强高水平国际科技期刊建设合作，共同在沪举办国际会议，为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支持上海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科研管理、经费管理机制与人才发展环境，打造有利于开展国际学术和人才交流的重点平台。加大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白玉兰友谊奖对国际科技合作的支持力度。

(十六)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重点产业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打造国际一流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支持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仲裁机构等在上海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持续提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上海）国际服务平台等服务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数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

(十七) 便利科研物品通关与数据跨境流动。落实科研物品暂时进出境政策，完善科研物品通关便利化举措，优化生物医药研发和检测用物品进口试点政策，进一步完善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支持细胞治疗产品及相关特殊物品进出境。加快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制度和标准规范，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前提下，提升数据跨境流动的便利性，加快实施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

(十八) 发挥重点区域开放优势。依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拓展保税研发、离岸孵化、跨境技术交易等开放创新功能,支持临港新片区建设全球离岸创新基地。发挥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功能,支持上海创新主体在合作区内举办专业学术会议等科技

交流活动,支持在合作区内建设概念验证平台和开放创新平台。发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开放枢纽功能,支持全球技术供需对接平台等创新资源和服务机构入驻,构建辐射长三角、链接全球的创新网络。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2026〕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23日

### 关于进一步强化 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制定如下措施。

#### 一、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与市场准入质量管理

(一) 加强地产食用农产品源头监管。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推进质量农业发展,推进农业全程标准化,鼓励和支持绿色、有机农产

品认证,强化农业生产资料、投入品监管。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会同市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单位研究部署重点监管食用农产品“一品一策”精准治理。

(二) 严格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市农业农村委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电子化,扩大“申农链”覆盖范围,推动食用农产品全链条信息追溯与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数据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强化入场查验和抽样检验。商务部门加强对食用农产

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业指导，推进各区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市场开展快速检测。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快速核验和信息互认。

(三) 强化肉类产品专项管控。市农业农村委优化屠宰检疫出证信息化系统功能，加强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管理。市商务委优化肉菜追溯系统功能，实现与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的数据对接。市场监管部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作为进货查验的凭证。

## 二、创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与事中事后监管模式

(四) 优化食品生产经营准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提升现场核查人员专业能力，完善许可审查评价机制。持续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化建设。推行“食安码”管理，归集许可、监管与公众服务等信息。

(五) 健全许可与监管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与监督检查体系融合。强化生产经营过程监管手段运用，完善覆盖关键环节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六) 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动态风险分级管理，构建“风险+信用”一体化监管模式。开发应用食品生产经营者智能画像与风险预警等模型，实现对不同风险等级主体的精准识别与靶向监管。

(七) 强化重点经营领域风险动态防控。市场监管部门针对散装食品销售、现场制售、自动售卖、网络餐饮等重点业态，建立健全常态化风

险排查与动态治理机制，提升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监管效能。

## 三、完善食品贮存、运输、寄递、配送监管机制

(八) 强化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市农业农村委、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单位建立健全食品贮存监管制度，明确对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原料等贮存主体、贮存委托方的监管要求和检查内容。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完善食品贮存主体信息库，重点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粮食物资储备部门推动粮食仓房高标准建设和升级改造。海关加强对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出口食品贮存监管。各区人民政府明确食品贮存的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属地食品贮存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九) 严格食品运输全过程管理。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单位根据要求建立覆盖全市的食品运输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推动电子联单与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申安码”等对接，加强对食品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各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实施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准运制度，核发准运证明，加强制度宣传贯彻和从业人员培训。

(十) 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深化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单位协作，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十一) 加强食品配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督促食品配送从业主体落实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联合各相关部门、单位探索制定食品配送环节的食品安全规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相关职业（工种）评价考核工作。第三方平台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食品配送行业劳动者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四、健全餐饮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十二）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网络订餐平台严格开展入网经营者资质审查，强化常态化抽查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推动平台和入网经营者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十三）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风险管控。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将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纳入本行业风险防控重点。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和其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的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强化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管。

（十四）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市教委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招标采购，建立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教育部门加大对学校食堂建设改造的投入，持续改善供餐条件，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及时办理反馈或直送的问题。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领导和相关负责人每日陪餐制度，探索开展校园餐满意度测评，全面落实家长陪餐制度。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

供餐等经营主体准入许可与日常监管，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五、加强食品新业态监管

（十五）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设立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商户入网审核与动态管理，规范保存数据，向相关部门实时开放相关数据。督促网络营销主播及其服务机构依法履行对推荐食品的查验义务，并对宣传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督促电子商务广告活动参与者对食品类互联网广告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

（十六）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协同治理。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明确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业态的治理要求和职责分工，依法开展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线上监测发现的问题线索，拓展线下核查范围，开展联动治理和规范引导。

（十七）强化食品经营连锁企业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对连锁企业总部及其中央厨房、配送中心和主要供应商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督促连锁企业总部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其对分支机构和加盟门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健全总部统一指挥、分支机构区域协调、门店自查自纠的三级管理机制。

#### 六、严控进口食品安全风险

（十八）强化进口食品监管联动。上海海关加强进口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对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境内造成影响或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控制措施，并向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单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上海海关反

馈。国内销售的进口食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控制风险，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召回，并向海关通报；海关对通报的问题，及时开展溯源和风险评估，依法依规处置。各相关部门、单位依职责加强对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十九) 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上海海关根据相关部门需要，提供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和境内服务商等相关信息。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等部门、单位指导跨境电商平台督促平台内企业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召回监管力度，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召回并妥善处置问题产品。

## 七、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 加强突出问题整治。各相关部门、单位协同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聚焦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新型衍生物等突出问题，依法从严打击违法犯罪，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二十一)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于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相关责任人，相关部门、单位应依法予以从严从重处罚，并没收其违法所得。对于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以及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实施禁业限制措施。各相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规定依法将个人违法信息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切实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形成有效震慑作用。

## 八、提升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

(二十二) 全面提升智能化监管和数字化管理水平。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卫生健康

委等行业管理部门与市市场监管局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食品安全数据对接与信息共享。市数据局强化对食品安全智能化监管和数字化治理的技术支撑。各相关部门、单位强化工作衔接，提升风险动态感知、网络舆情智能研判与突发事件快速协同处置等能力。

(二十三) 强化技术支撑与数据赋能。市食药安办持续推动食品安全数据共享，进一步强化对食品安全风险精准防控、监管政策制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支撑。市卫生健康委强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制度与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衔接，加强备案后管理。

(二十四) 强化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市食药安办会同长三角区域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推动追溯标准统一与信息互通互认。建立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协同处置跨省市食品安全事件。完善区域统一的食品安全从业禁止制度，联动实行业禁入。探索建立跨区域重大案件联合执法与协查互认的标准化流程，提升协同打击能力。

(二十五) 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履职能力建设，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强化检查员的统一调配和跨区域协作。建立执法人员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执法权威。

(二十六) 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督促企业建立内部监督制度，激励知情人举报食品安全问题。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发挥引导约束作用，强化行业自律。鼓励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等第三方监督，拓宽社会监督渠道。探索聘请一线从业人员担任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扩大社会监督员队伍。健全食品安全谣言治理机制，依法打击食品安全谣言制造与传播行为。深化科普宣传教育，多渠道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 九、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二十七) 加强统筹协调。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有效协同，确保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要求全面落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管理部门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等全面

落实。

(二十八)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区政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确保食品安全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依法明确乡镇（街道）的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职责，结合网格治理等形式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经信规范〔2025〕5号

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践，充分发挥人才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现将《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26日

## 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实施办法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践，充分发挥人才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依据《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20〕22号），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以下简称“专项奖励”）适用于相关年度本市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企业相关人才。

本文所述“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包括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软件、高端装备、航空航天、先进材料、新能源等8个领域关键环节；所述“相关年度”均指奖励年度，具体由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

### 第三条（管理部门）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市财政部门共同组成市级奖励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市级工作机制”），负责专项奖励政策的整体推进、制度设计及监督

管理等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拟定相关重点产业关键环节范围，以及奖励资格的复核等相关工作。

各区产业主管部门会同本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奖励资格的审核等相关工作。

### 第四条（企业入围条件）

企业享受“专项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其主营业务范围涵盖相关产业的关键环节。

（二）在本市依法设立满1年，且信用记录良好。

（三）相关年度末在册员工规模不低于20人。

（四）发展成效显著，达到以下任一标准：

1. 相关年度产值不低于5亿元且规模较上一年度保持一定增长的生产制造关键环节企业，或主营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规模较上一年度保持一定增长的其他关键环节企业（其中增幅根据相

关年度实际动态调整)。

2. 相关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含技术改造投资)实际落地金额不低于1亿元(具体金额根据相关年度实际动态调整)。

3. 相关年度获评(含复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等。

4. 承担的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任务)在相关年度通过验收,且企业相关年度研发投入金额超过3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研发投入金额根据相关年度实际动态调整)。

5. 近3年持续有研发资金投入,投入规模年均不低于1000万元(相关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且年均增长不低于5%,近3年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知识产权授权数不低于3项(其中年均增长幅度根据相关年度实际动态调整)。

对于在重点领域产业链中发挥关键核心作用的企业,可由市级工作机制研究,报请市政府审定奖励资格。

#### 第五条 (奖励人数)

(一) 软件、高端装备、航空航天、先进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单个企业可奖励人数,一般不超过相关年度末企业在册员工数的3%,且不超过20人。

(二) 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单个企业可奖励人数,一般不超过相关年度末企业在册员工数的5%,且不超过30人。

(三) 按照上述比例测算奖励人数少于5人的企业,可按照5人奖励。

承担国家和市级重大攻关任务的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奖励人数。

#### 第六条 (人才入围条件)

(一) 奖励对象在本市依法纳税且信用记录良好。

(二) 已离职的员工不得纳入奖励范围(另有规定除外)。

(三) 奖励对象工作实绩显著,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2. 具备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相关年度源自企业的工资薪金总额超过30万元。

4. 相关年度源自企业的工资薪金,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员工平均工资薪金的1.5倍。

(四) 经核定的奖励对象中,研发技术人员、生产岗位核心骨干占比不低于80%,40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占比不低于50%。

#### 第七条 (奖励金额)

(一) 年度奖励金额根据奖励对象工资薪金水平,按照一定规则计发。

(二) 自2021年度起算,单个人员累计获奖总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 第八条 (发布通知)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发布开展年度专项奖励工作通知,明确奖励工作要求等。

#### 第九条 (审核及审定)

(一)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可按照通知要求,拟定本单位奖励对象名单,核算并确认奖励金额。

(二) 各区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对企业及其拟定的奖励对象进行资格审核。

(三) 经审核通过的奖励对象,应在企业内部公示。

(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对审核通过的企业

进行复核，对公示期间有异常情况反馈的奖励对象进行复核。

(五) 市级工作机制汇总审核结果，研究拟定年度整体奖励方案并报市政府审定。

#### 第十条 (奖金拨付)

(一)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根据市政府审定的奖励方案，发布年度奖励名单通知，明确奖励对象、金额，以及奖金拨付要求等。

(二)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按照国库支付的管理要求拨付奖励资金至企业，并由企业按照通知规定的方式、在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个人。

(三) 奖励拨付至企业前，企业应在本市正常经营，如有不适宜继续奖励情形的，由各区提交有关情况报市级工作机制备案后，可以终止实施奖励。

(四) 奖金支付至个人前，奖励对象离开本企业或有其他不适合继续奖励情形的，企业可以终止实施奖励并退缴相应奖金，奖金支付（退缴）情况应当及时报市级工作机制。

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其中市级财政负担 45%，区级财政负担 55%，应由区级财政负担的部分，通过市与区财力结算上解市级财政。

#### 第十一条 (信用管理)

市级工作机制对奖励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在

专项奖励审核阶段实行信用承诺制，依法记录企业及个人在奖励工作过程中的失信行为信息，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和使用。

#### 第十二条 (责任监督)

(一) 奖励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无特殊情况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奖励资金的企业，取消其下一年度奖励资格。

(二) 市级工作机制可以对已获得专项奖励的人才及所在企业进行检查抽查，发现有不符合条件或有关规定情形的，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取消相关企业和个人 3 年内申报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专项资金资格等措施。

(三)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专项奖励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企业和责任人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本办法所述奖励，与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注册办公的企业，按照临港新片区相关人才政策执行。

##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 检验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国动规〔2025〕5号

各区国动办，各有关单位：

经市国动办 2025 年第 19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

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和工程防护性能质量检验检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确保人防工程防护功能正常发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市推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应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是指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自检和通过资质认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活动。

**第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具体检测项目目录进行检验检测，包括设备关键原材料性能、产品质量和安装后功能等内容，具体检测类别为防护设备生产质量、防护设备安装质量和人防工程防护性能检验检测。

**第六条** 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有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授权或委托的管委会人民防空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所对应管辖范围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本市推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第八条** 本市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依法制定防护设备检验检测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开展行业培训和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行业成员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防护设备生产质量检验检测

**第九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质量检验检测包括防护设备关键原材料性能检测、产品出厂检验和进场抽检。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应纳入防护设备档案。

**第十条** 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按批次对防护设备关键原材料性能抽样检验检测，发现不合格项的，该批次原材料不得进入生产环节。

**第十一条** 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出厂前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结果应当记录完整。合格的产品方可印制产品合格证，不合格的不得出厂。

**第十二条** 防护设备进入人防工程施工现场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检验检测机构抽样检验检测，抽样率不低于每批次进场防护设备 20%。抽样应涵盖所有种类（是指钢结构、钢筋混凝土以及其他材料，下同）及类别（是指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防电磁脉冲门、阀门、滤毒与净化设备、防化监测报警与控制设备，下同）。

检验检测发现不合格项的，施工单位应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对同一批次、同一类型、同一类别的防护设备进行退场处理，重新进场的防护设备应按要求重新进行抽样检验检测。

### 第三章 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验检测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验检测包括防护设备安装单位自检及建设单位委托检验检测机构的抽检。

**第十四条** 防护设备安装单位在完成防护设备安装后应全数自检，自检记录应纳入防护设备及工程档案资料。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对安装质量进行抽样检验检测，抽样率不低于 20%，抽样应涵盖所有种类及类别的防护设备。

针对不合格项同类别产品应开展双倍数量的抽样检验检测；双倍数量的抽样检验检测仍存在不合格项的，应全数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发现不合格项的，应及时开展整改修复并复检，直至合格。

### 第四章 人防工程防护性能检验检测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防护性能检验检测是指建设单位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对工程气密性、通风

系统性能及工程主体结构性能进行的检验检测。

**第十七条** 工程气密性包括工程主体气密性和工程口部（密闭通道、防毒通道等）防护设备气密性。工程主体气密性检验检测可根据监管需要实施。

**第十八条** 工程口部防护设备气密性实行抽样检验检测，抽样率不低于 20%，抽样应每个防护单元不少于 1 处。

针对不合格项同类别产品应开展双倍数量的抽样检验检测；双倍数量的抽样检验检测仍存在不合格项的，应全数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发现不合格项的，应及时开展整改修复并复检，直至合格。

**第十九条** 通风系统性能实行全数检验检测，发现不合格项的，应及时开展整改，针对不合格项修复并复检，直至合格。

**第二十条** 工程主体结构性能实行抽样检验检测，按防护单元进行抽样，抽样率不得低于 20%且不得少于一个防护单元。同一个防护单元内对包含梁、板、柱及门框墙等结构构件进行全数检验检测，包括混凝土强度、钢筋间距及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检测，发现不合格项的应及时开展整改，对不合格项修复并复检，直至合格。

### 第五章 检验检测机构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具备对列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防护设备进行检验检测的能力，并依法取得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与所检验检测人防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以及防护设备生产、安装等单位有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委托项目检验检测的建设或施工单位推荐与防护设备相关的原材料、构件、产品或生产、检验检测设备。

**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对在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章 检验检测要求

**第二十四条** 检验检测实施前，建设单位应与被委托的检验检测机构签订合同。检验检测机构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其承接的业务。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结合人防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检验检测方案，明确抽检方式、抽检数量及检测总体时间控制。监理单位应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方案进行审核。

**第二十六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的现场取样采取见证旁站方式，施工单位的取样人员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防护设备实施抽样。

**第二十七条** 以送检方式提供检验检测样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验检测样品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

**第二十八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的委托方应当真实提供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所需的资料、物品及必要条件，施工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抽检样本设置标记，便于识别，原始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并经检验检测和复核人员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现场检验检测全过程进行摄录。视频应完整、清晰、连续，能如实反映检验检测过程，可辨识人员、工程部位、主要设备、现场活动关键环节和数据等。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报告上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多页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委托方应加强资料管理，原始记录、检验检测报告数据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验检测资料（含现场视频）留存期限不少于6年。对涉及重要使用功能的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应长期保存。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形或发现不合格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人防主管部门，其中，现场发现检验检测不合格项的，应在检验检测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报告人防主管部门，报告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三十四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建设单位等利害关系人对检验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人防主管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依据人民防空相关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出具失实、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动态监管，采用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人防主管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包括：

（一）是否取得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资质条件；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三）检验检测行为是否规范，检验检测报告是否规范、真实；

（四）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检验检测方案进行检验检测；

（五）专业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持续满足从业能力要求；

（六）对已检验检测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抽样

检验检测。

**第三十七条** 人防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采用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包括施工现场、检验检测现场、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查，或委托其他检验检测机构针对同一防护设备实施检验检测，核查检验检测结果的复现性；

（二）对生产企业、安装单位、建设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检验检测活动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八条** 人防主管部门在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时，对每次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应做出记录，涉及违法违规处置和信用监管的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实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国动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自实施之日起，《上海市民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沪国动规〔2023〕2 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药品现代物流指导意见》的通知

沪药监规〔2025〕6 号

机关各处、稽查局、药审中心：

《上海市药品现代物流指导意见》已经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第 19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 上海市药品现代物流指导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上海市药品现代物流发展，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药品经营企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形成高效专业的药品现代物流体系，确保药品供应保障和流通环节药品

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新开办的药品批

发企业和开展受托储存、运输药品业务的药品批发企业适用本意见。

本市已开办的药品批发企业，应当逐步提升药品现代物流水平，开展委托储存、运输的，受托的药品批发企业应当符合本意见关于受托储存、运输药品的要求。

**第三条（鼓励发展药品现代物流）** 鼓励药品批发企业配备适合药品储存和实现药品入库、验收、传送、上架、分拣、出库装置等设施设备和独立的计算机信息化的物流系统，覆盖企业药品的购进、储存运输、销售各环节经营管理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信息追溯，通过降低药品物流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药品物流管理和作业的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

**第四条（药品追溯责任）** 药品批发企业和开展受托储存、运输药品业务的药品批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统一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配合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追溯主体责任，确保经营的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机构人员总体要求）** 新开办的药品批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管理体系，设置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验收养护、物流管理、信息管理等机构或人员，质量负责人应当充分行使质量管理职能，在企业内部对药品质量具有裁决权，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六条（主要管理人员从业规定）**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药

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的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第七条（人员要求）**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药品质量负责人、质量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从事药品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及下列要求：

（一）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意见；

（二）药品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三）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四）企业应当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与其职责和工作内容相关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熟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熟悉药品知识，掌握相应专业技术，符合岗位技能要求。

（五）企业应组织质量管理、验收、养护、储存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 第三章 设施与设备

**第八条（设施设备总体要求）** 企业应当具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且与经营范围和药品物流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仓储库房、设施设备及运输车辆，并按要求开展验证和校准，具备开展药品现代物流业务的储存、配送能力。

**第九条（仓库功能区域）** 企业仓储应当能满足物流规模和作业流程的需要，按照需要设置符合药品质量管理和物流操作的功能区域，具体要求如下：

（一）企业有与药品物流规模相适应的整件储存区和零货储存区，仓库储存区整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或容积不少于 50000 立方米，其中自动化仓库容积不少于 25000 立方米。专营生物制品的，其仓库整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或容积不少于 10000 立方米。专营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的，仓库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

（二）仓库按药品储存要求，可分为常温库、阴凉库、冷库、其他有特殊温度要求的库房等。开展冷链药品物流业务的，应当配备 2 个（含 2 个）以上独立冷库（柜），总容积不少于 500 立方米，专营生物制品的，冷库（柜）总容积不少于 1000 立方米，专营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的企业从事冷链药品业务的，冷库容积不少于 20 立方米。

（三）具有可以对仓库温湿度监控、库区视频监控、冷藏车温度监控以及异常状况报警功能实现远程控制的计算机控制室（区）。

**第十条（仓库设施设备）** 企业应当配备可以实现与药品入库、验收、传送、上架、分拣、出库、复核、集货等现代物流作业需求相匹配的设施、设备，确保药品物流作业流畅连贯，防控混淆和差错风险。

（一）入库管理设备。在仓储管理系统的协同控制下，根据面积、储存方式、距离等要素，采用适宜设备实现货位自动分配、自动识别、自动寻址和搬运功能。

（二）存储设备。可选择性配备托盘、货架、自动化仓库等，货位之间、药品与地面、墙壁之间应有效隔离。托盘、货架标识条形码实行货位

管理，一位一码，由仓储管理系统统一控制、管理、调度。

（三）库内输送设备。配备与物流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可以覆盖储存区、拣选作业区、出库复核区、集货配送区等区域，实现物流作业的精准连贯，防控混淆、差错风险。

（四）信息识别管理设备。采用条形码编制/打印扫描设备、射频技术、电子标签辅助拣货系统等设备。

（五）温湿度调控设备。配备符合相关环境指标要求的中央空调系统等可以调控库房温湿度及进行库房室内外空气交换的设备。

（六）供电设备。配备双回路供电系统或者备用发电机组等，备用发电机组功率应当至少能够保障药品仓储作业区域的照明，确保冷库设备、温湿度监控设备、计算机控制室（区）及服务器数据中心可以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运输车辆）** 企业应当选择与药品储存条件及配送规模相适应的密闭式药品运输工具。配送冷链药品的应当配备自有冷藏车，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配备的自有冷藏车及车载冷藏设备（冷藏箱、保温箱等）应当与配送药品的质量管理要求及规模相适应。

（二）冷藏车及车载冷藏设备的技术性能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三）冷藏车应配备独立制冷（热）电源，对接卫星定位系统，并安装车载温湿度自动监控设备及远程数据传输系统，可对车辆运输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 第四章 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信息管理总体要求）** 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信息管理系统。系统的数据库软件、网络安全与应用安全管理软件、操作系统软件等

应当与药品物流规模相适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满足药品现代物流运营、药品质量管理和信息安全的需要。

**第十三条**（信息管理系统具体要求）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包括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运输管理系统、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药品追溯系统等。企业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各系统之间的数据实时对接、交互、可追溯，具体要求如下：

（一）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应当覆盖药品经营、物流质量管理全过程。

（二）仓储管理系统应当与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运输管理系统等数据进行实时、准确对接，实现药品入库、储存、养护、盘点、出库、退货、运输等仓储、物流全过程质量管理和控制，并实现全程货物查询和追踪功能。

（三）设备控制系统应当实现仓储各作业环节自动、连续的物流传送，所属设施设备应当与仓储管理系统实时数据对接。

（四）运输管理系统应当具备对药品运输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调度的功能。

（五）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应当对仓库温湿度及冷藏、冷冻药品运输温度开展实时监测及记录。

（六）药品追溯系统应当实现药品各级包装单元的追溯、可核查。

（七）各类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录入、采集、交换、修改和保存应当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安全和可追溯。

**第十四条**（计算机硬件和网络条件） 企业应当配置与药品物流规模相适应的计算机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具备系统持续性运行能力和数据完整性能力，可以有效规避因

单一服务器系统异常导致的服务中止和数据不完整性，实现持续提供服务。

（二）计算机管理系统应当有固定接入互联网的方式和可靠的信息安全平台；企业网络出口带宽应当与业务规模相适应。

（三）数据按日备份，采用安全、可靠的方式（异地服务器、多机热备或云储存等）存储和追溯管理。数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

## 第五章 制度与管理

**第十五条**（管理制度） 企业应当制定符合业务管理要求，能够保证药品质量的管理体系文件，应当包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制度，以及下列管理制度：

（一）物流、信息部门或人员的药品质量岗位职责；

（二）药品物流配送管理制度；

（三）设施设备的标准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质量管理记录） 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药品质量管理记录。包括：药品收货和验收、药品退回、仓库温湿度、药品养护检查、药品出库复核、药品运输、销售退回药品验收、不合格药品控制和销毁、存在安全隐患药品的处理等记录。质量管理记录保存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

**第十七条**（药品销毁） 销毁药品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企业自行监督销毁或由监管部门监督销毁，销毁方式应采取符合环保要求的无害化处理方式，并对销毁的过程和环节进行记录。

## 第六章 受托储存、运输药品的要求

**第十八条**（受托储存、运输药品总体要求）

开展受托储存、运输药品业务的药品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储存、运输活动，配合委托方开展质量评估，按照委托协议履行义务，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合同责任。药品批发企业开展受托储存、运输药品业务在符合本意见以上条款之外，还应当符合本意见第六章的要求。

**第十九条（仓储设施）** 开展受托储存、运输药品业务的药品批发企业，仓储面积不少于15000平方米或容积不少于75000立方米。

**第二十条（运输车辆）** 开展受托储存、运输药品业务的药品批发企业，应当配备与药品配送规模相适应的密闭式自有运输车辆且不少于8辆，开展冷链药品物流业务的，还应当配备不少于3辆符合本意见第十一条要求的冷藏车。

**第二十一条（委托储运信息交换）** 开展受托储存、运输药品业务的药品批发企业，应当配置电子数据交换平台，支持物流作业数据与委托储存配送的进行信息交换，具备对委托方药品收货、验收、入库、储存、养护、出库、运输、退回等指令的处理功能，实现药品委托储存全过程质量管理和控制，并具备全程货物查询、追溯功能，确保药品信息的有效追溯。

开展受托储存、运输药品业务的药品批发企业，在新增受托业务、年度质量内审以及平台功能发生重大变更时，分别开展信息交换平台功能运行测试、确认和验证，以确保信息交换平台能够持续沟通交互委托方与受托方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质量管理制度和记录）** 开展受托储存、运输药品业务的药品批发企业，应当制定药品委托储存配送的管理制度，与委托方进行指令和信息交互以及对委托方审核的管理制度。建立的质量管理记录应当包括委托方的收货指令、委托方的发货指令记录等。

**第二十三条（委托协议）** 开展受托储存、

运输药品业务的药品批发企业，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业务范围、记录和数据管理、票据管理、质量责任和违约责任、重大问题报告、评估要求等内容。

## 第七章 多仓协同

**第二十四条（多仓协同总体要求）** 具备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的若干个批发企业之间，可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主体方，应用信息化技术与其他批发企业（以下简称“协同方”）共享人员、信息、仓储、运输等资源，开展跨区域药品多仓协同物流活动（以下简称“多仓协同”）。

**第二十五条（委托储运与多仓协同）**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可利用受托方（主体方）的多仓协同物流资源，实现药品的跨区域储存。

**第二十六条（多仓协同体系要求）** 主体方和协同方应当就多仓协同活动建立并执行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用统一的风险管控机制和审核标准。

**第二十七条（多仓协同计算机系统要求）** 主体方和协同方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物流运营的规范化管理，完成药品流通业务数据、物流信息和质量管理信息的实时对接、交换、储存，确保多仓协同物流活动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要求。

**第二十八条（多仓协同质量协议）** 主体方应当与协同方签订质量协议，明确多仓协同质量职责分工、操作要求、质量问题处理机制与应急预案等内容。

## 第八章 药品批零一体经营

**第二十九条（总体要求）** 支持本市同一法人主体的药品经营企业整合内部资源，开展药品批发和零售连锁一体化经营（以下简称“批零一

体经营”）。开展药品批零一体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符合本意见要求的药品现代物流仓库，同时符合关于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要求。

**第三十条（体系要求）** 开展药品批零一体经营的企业，应当分别建立符合药品批发和零售连锁经营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应有效覆盖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的质量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药品混淆与差错，实现药品质量安全可控。

**第三十一条（机构和人员要求）** 开展药品批零一体经营的企业应当设置与其经营活动和质量管理相适应的机构或人员，药品由负责批发经营的部门统一采购。可以由同一质量负责人全面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批发和零售连锁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分别开展相应板块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计算机系统要求）** 开展批零一体经营企业应当使用与业务相适应的统一计算机系统，在批发、零售连锁业务流程可识别、可区分的原则上，实现药品质量基础数据同步共

享、药品质量信息一体化管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名词解释）** 自动化仓库是指借助自动化、智能化机械设施（如高层货架、巷道堆垛机、卸货机器人、自动分拣系统、单件拣选智能机器人、出入库自动输送等系统，以及周边设施设备）、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实现存入和取出物料的系统。

药品批发和零售连锁一体化经营是指同一法人主体取得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开展药品批发和零售连锁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疫苗和特殊药品储运）** 疫苗、特殊管理药品的储存、运输和数据记录要求，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实施期限）** 本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止。原《上海市药品现代物流指导意见》（沪药监规〔2023〕1 号）同步废止。

## 人事任免

2026年3月2日

任命王超同志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2026年3月27日

任命刘健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主任；  
免去顾军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主任职务。

2026年3月30日

免去张俐蓉同志的上海市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6年3月31日

免去董建华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2026年3月31日

任命卢山同志为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8期（总第608期）

4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